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保利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並就金融服務協議設定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之年度上限。

鑒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本公司與保利財務於2020年10月28日訂立了新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保利財務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人民幣6億元的交易須在經過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3.3%的股權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保利国际間接持有本公司20.4%的股權，故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保利財務由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94.18%的股權，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而言，由於其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而貸款服務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信貸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或預期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若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將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就該通函而言，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致使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在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

一、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保利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並就金融服務協議設定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之年度上限。

鑒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本公司與保利財務於2020年10月28日訂立了新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保利財務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人民幣6億元的交易須在經過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2. 新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服務接受方)
保利財務(服務供應方)

主要條款：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保利財務承諾為本公司提供優質及高效的金融服務，及時通知本公司已協定的事項，以維護本公司金融資產的安全；
- 在遵守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保利財務就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另行訂立合同，以規定提供此等服務的具體事項；及
- 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即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

保利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本集團在保利財務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由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且最高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最高限額。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機構存款基準利率如下：

存款類別	存款年期	基準利率 (%)
活期存款	不適用	0.35
定期存款(整存整取)	三個月	1.10
	六個月	1.30
	一年	1.50
	二年	2.10
	三年	2.75

存款類別	存款年期	基準利率 (%)
定期存款(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一年	1.10
	三年	1.30

儘管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已於上文呈列，但保利財務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之進一步書面承諾：保利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將優於獨立的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商業條款，且保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獨立的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平均存款利率。

- 保利財務承諾就其借予本集團貸款提供優惠利率，不得高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貸款的利率；
- 保利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屬免費；及
- 保利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須遵照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就同類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及不得高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1) 存款服務

根據2017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保利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每年在保利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在保利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7億元、人民幣8.97億元及人民幣8.07億元。

由於本公司對金融服務的持續性需要，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每年在保利財務（若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設定為人民幣6億元，當中已考慮：

- (i) 考慮到本公司業務受COVID-19疫情影響和整體資金狀況，因此較過往年度適當調低了在保利財務的存款上限；
- (ii) 保利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過往紀錄中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水平。本集團與保利財務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並控制風險；及
- (iii) 存款交易是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保利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利率）不遜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保利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相反，本集團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本集團其餘現金已存於數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與保利財務的存款安排有助於分散本集團的存款風險。

董事會在釐定年度上限時，進一步考慮到本公司近三年現金結餘情況（具體而言：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7,805千元，人民幣1,151,244千元及人民幣948,997千元），但由於董事會更加注重存款的分散性及安全性，且參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於保利財務每日存款最高餘額，本公司建議降低在保利財務每日存款最高餘額的年度上限。

(2) 信貸服務

由於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信貸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信貸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該等服務並未設定上限金額。

(3) 結算服務

保利財務通過匯兌結算、委託收款等方式免費向本集團提供貨幣收付及其資金清算服務。由於保利財務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該等服務並未設定上限金額。

(4) 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信貸及結算服務外，保利財務亦可在其經營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結售匯、信用鑒證及財務顧問等。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在此安排下不會向保利財務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似或屬更佳。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保利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故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若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保利財務對本集團之營運具有較深入認識，可提供便捷和高效率之服務，本集團相信可從中得益。作為集團內部一間服務提供商，保利財務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之分別在於跟本集團之間的溝通更便捷和高效率。並且，保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及融資息率較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整體上所給予的更優惠。本公司預計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簽署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益處如下：

- (i) 保利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的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本集團可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財務成本；
- (ii) 保利財務作為保利集團內部金融機構，與其他獨立的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相比，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更便捷和高效率，有關服務條款對本集團更為有利，資本風險小；
- (iii) 保利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獨立的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水平，可確保本集團資金安全；
- (iv) 目前本集團貨幣資金已存於數家銀行，與保利財務的存款安排有助於分散本集團的存款風險；
- (v) 保利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對存款流動沒有限制，本集團可自行採納不同時長的現金存款期以確保靈活的現金流；
- (vi) 保利財務承諾就其本集團貸款提供優惠利率，不高於由獨立的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貸款的利率，本集團有資金需求時最小化貸款利率以降低融資成本；

- (vii) 保利財務的貸款條款與獨立的中国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相若更佳。作為保利集團內部金融機構，保利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的經營特點，能夠有針對性的為本集團設計專業化、個性化的信貸服務方案；
- (viii) 保利財務提供的信貸服務條款更靈活，本集團無責任必須使用信貸服務；及
- (ix) 保利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免費，可以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5.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及措施：

(1) 董事會批准年度資金使用計劃

於每年年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財務預算確定年度資金使用計劃，本公司年度資金的使用需在預算的額度內。

(2)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具體使用額度及合作金融機構

特定借款及存款金額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上限批准。

(3) 本公司財務部具體負責報價及合同談判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與保利財務以及至少三家中國之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溝通。保利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同類同期存款利率將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進行比較。本公司財務部將制定與最佳候選公司的財務服務協議方案，並遞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

倘本公司財務部注意到保利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遜於由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利率者，本集團將不在保利財務存置存款；及／或在進行自動轉賬前，將自動轉賬賬戶中的現金結餘轉賬至中國國內獨立商業銀行的非自動轉賬賬戶中；或與保利財務進行磋商，以重新確定該利率。

- (4) 保利財務將向本公司遞交本集團存放於保利財務之存款之日常報告，以保障股東利益。
- (5) 本公司可提取存放於保利財務之存款，如不能提取，則可在本公司發現保利財務業務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時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以保利財務貸款抵銷所存放之存款。
- (6) 倘保利財務出現財務困難，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04年7月27日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保利集團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如增加保利財務之資本)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 (7) 本公司將對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按季度進行統計，以確保實際的關連交易金額不超出股東大會批准的限額。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3.3%的股權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保利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20.4%的股權，故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保利財務由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94.18%的股權，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而言，由於其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而貸款服務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信貸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或預期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若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和影院投資管理。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利集團。

有關保利財務的資料

保利財務為一家於2008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由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擁有94.18%的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82%的股權。保利財務為一家

持有金融牌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保利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保利財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保利集團。

有關保利集團的資料

保利集團成立於1992年，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大型國有企業。除通過本公司從事文化藝術業務之外，保利集團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房地產開發、輕工領域研發和工程服務、工藝原材料及產品經營服務、民用爆炸物品產銷及服務及金融業務。

8.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

由於本公司董事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黃戈明先生及王珂靈先生均在保利集團任職，從而被視為與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他們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

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將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就該通函而言，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致使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在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

三、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3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利財務於2017年10月2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關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與保利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保利財務」	指	保利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由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94.18%的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82%的股權
「保利集團」	指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視文義而定)亦包括其附屬公司
「保利國際」	指	保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為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20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李衛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戈明先生及王珂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